

# DB 3201

## 地方标准

DB 3201/T XXXX—XXXX

### "食安南京"品牌建设指南

"Food Safety of Nanjing" Brand Building Guid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4
3 术语和定义 .....	4
4 基本原则 .....	5
5 基本条件 .....	5
6 评审程序 .....	6
7 结果运用 .....	8
8 动态管理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协调处、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四个最严”要求，巩固提升南京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成果，深入实施“食安南京”品牌提升工程，全域推进“食安南京”示范创建活动，打造“食安南京”升级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编写了《“食安南京”品牌建设指南 通则》南京市地方标准。

本文件的制定和实施，是贯彻《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宁政办发〔2021〕54号）和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精神，以政府推动、标准引领、技术支撑、社会参与四个维度构建南京市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格局，系统提升全域食品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基本条件、评审程序、结果运用和动态管理等要求。

# "食安南京"品牌建设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安南京”品牌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基本条件、评审程序、结果运用和动态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南京市全域不同性质、不同规模和提供不同产品和服务的食品销售或经营组织、社会组织、街（区）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85 品牌价值 术语

GB/T 39904 区域品牌培育与建设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18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区域公共品牌** Regional Public Brand

与区域历史、文化、经济等相关的无形资产，用名称、符号、形象、标识、设计或其组合，区分区域产品、服务和（或）实体，能够在利益相关方意识中形成独特印象和联想，从而产生经济和（或）社会价值。

### 3.2

**“食安南京”品牌** “Food Safety of Nanjing” Brand

在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领导下，由食品销售或经营组织、社会组织等共同打造的南京市食品安全和食品产业的区域公共品牌（3.1）。

### 3.3

**食品经营者** Food Business Operator

提供食品销售经营、餐饮服务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3.4

**组织** Organization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单位的通称。

### 3.5 使用方 User

通过授权，使用“食安南京”品牌的责任主体。

### 3.6

#### “食安南京”示范组织/街（区） “Food Safety of Nanjing” Demonstration Organiztio/Street（District）

按照规定程序通过申请，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予以确认的，社会认可度高、影响大，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建立制度完善、运转高效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营造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食品安全环境，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组织、商业街道或市场区域等。

## 4 基本原则

### 4.1 自愿开放

“食安南京”品牌面向社会开放，由营业资格主体在南京注册、从事食品经营组织、自愿申请。

### 4.2 公正公平

“食安南京”品牌按照本文件及相关规定开展建设，评审程序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公平。

### 4.3 引领发展

“食安南京”品牌评审旨在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南京食品安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 4.4 社会共治

“食安南京”品牌建设工作需要充分调动各部门力量和资源，利用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技术优势，全方位推进建设工作。

## 5 基本条件

5.1 申请使用“食安南京”品牌的组织或街（区）方位界线清晰，禁止、限制机动车通行或有效做到人车分流，街（区）内食品经营者占全部经营者的比例不低于 70 %，公众对食品安全的认可度高。

5.2 申请使用“食安南京”品牌的组织或街（区）所在的街道（镇）政府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研究推进评价工作；
- 建立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清晰界定各有关方的职责。

5.3 申请使用“食安南京”品牌的组织或街（区）内的食品经营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资质；
-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落实主体责任，自觉接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 2年内未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有较大影响的负面舆情事件；
- 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妥善化解消费纠纷。

5.4 申请使用“食安南京”品牌区县（含功能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明确评价任务，建立密切配合、高效联动的评价工作机制；
- 加强对评价街（区）内的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建立并运行及时高效的不合格食品处置机制。

5.5 申请使用“食安南京”品牌的组织或街（区）内应在醒目位置设置食品安全宣传公示设施，街（区）内建筑形态设施外观良好，无私搭乱建，周围无污染源，步行区域地（路）面卫生整洁，无占道经营、门前摆摊。

5.6 申请使用“食安南京”品牌的组织或街（区）内的食品经营者2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所在街（区）的评价资格：

- 受到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发生群体性投诉事件，经查实属于自身责任。

## 6 评审程序

### 6.1 基本要求

申请“食安南京”品牌使用的组织或街（区）所在的街道（镇）政府应建立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清晰界定各相关方的职责，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6.2 申请与受理

“食安南京”品牌使用申请者自愿向评审机构递交申请材料，评审机构于规定日期内核实申请材料，并做出受理与否的答复，向申请者发送评审标准及相关资料准备清单。

### 6.3 评审机构

由“食安南京”品牌主管部门委托、独立开展评审程序的第三方机构。

### 6.4 评审标准

申请的组织或街（区）各相关方应结合自身情况按照评审标准（见表1），开展自查自纠。

表1 “食安南京”品牌申请使用者评审标准

序号	相关方	具体要求
1	街道（镇）政府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各相关方的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2		成立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评价工作。
3		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预警和处置机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风险排查等。
4		在评价街（区）设置宣传栏，营造宣传氛围，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评价方案和评价要求、食品安全知识、投诉举报电话等。
5		评价方案应明确街道（镇）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食品经营者的评价任务。
6	食品经营者	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食品安全公示栏，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监督检查记录等相关信息。餐饮服务单位还应公示量化等级标识、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等。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应与实际经营相符。
7		经营场所布局合理、卫生整洁，食品陈列柜台、货架等摆放有序，在售食品明码标价，无销售假冒伪劣食品。食品与非食品应分开经营，食品应按品种分区、分类摆放，离地离墙贮存，生熟分开。

序号	相关方	具体要求
8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建立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食品召回及停止经营等制度，公示街（区）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消费者意见反馈、投诉记录簿。
9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掌握与其岗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达到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查考核要求。
10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
11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GB 7718中的规定。
12		食品销售单位采购食品应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建立合格供货商档案、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13		销售散装食品应配备防蝇、防尘设施，张贴散装食品标签。
14		食品销售单位应建立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并详实记录，在店堂显著位置定期公示食品安全信息。
15		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现“明厨亮灶”（开放透明式或视频式），实现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了解就餐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量化分级等相关信息。
16		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持证率达100%，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率达100%，餐饮服务单位实施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17		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使用前应消毒、沥干、烘干，定位存放在专用的密闭保洁设施内，保持清洁。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餐饮具消毒设备运转正常，采用化学消毒的，消毒液应现用现配，并定时测量消毒液的消毒浓度。
18		建立评价工作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专项整治和检查记录、宣传资料以及食品经营者基本情况等有序。
19		在评价年度内对食品经营者开展不少于2次的监督检查。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监督执法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均达100%。年度考核验收市级及市级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8%。
20		评价街（区）内的既有建筑形态设施外观良好，无私搭乱建、占道经营、门前摆摊。
21		步行区域地（路）面卫生整洁，绿化、美化、硬化符合有关要求。非机动车辆停放。
22		餐厨废弃物的清运应符合《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规定。

### 6.5 自查自纠

申请者根据标准进行自查自纠，在达到相应要求后，向评审机构申请评审。

### 6.6 现场评审

由评审机构对申请者进行现场评审。

### 6.7 评审结论



由“食安南京”品牌主管部门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提供的结果进行综合评议后，确定评审结论。

## 7 结果运用

- 7.1 市食安办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在每年年底前完成评审工作，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7.2 通过评审的组织，由食安办授权使用“食安南京”标志，并授牌发证（牌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二年）。



图1. “食安南京”标志

- 7.3 区县（含功能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评审通过的组织或街（区）所在的街道（镇）政府应积极宣传评价成果，发挥食品安全示范街（区）的示范引领作用。
- 7.4 各有关方宜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渠道宣传评审成果。

## 8 动态管理

- 8.1 市食安办应在当年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上一年度公布的“食安南京”示范组织或街（区）进行复审；牌证两年有效期到期要续牌证进行复审。
- 8.2 区县（含功能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对被命名的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及其食品经营者进行动态监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安办取消示范资格，并向社会公布，2年内不得申报评价：
- 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
  - 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发生有较大影响的负面舆情事件的；
  - 因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 消费纠纷投诉频发且处理不主动、不及时；
  - 发生重大或群体性消费投诉事件影响社会稳定，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 其他应当取消命名的情形。